

关于申请审批《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低碳生产建设二期工程（节能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请示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低碳生产建设二期工程（节能部分）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《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低碳生产建设二期工程（节能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（联系人：宋华文 电话：13894655724）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

2026 年 9 月 8 日

